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時間：100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行政會議後召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潘副校長江東

出席人員：沈主任秘書瑞棋、孫教務長路弘、楊學務長昭景、陳總務長文聰、沈研發長進成、林館長春櫻（請假）、張主任正林、粘主任振和、曾主任裕琇、張主任德儀、劉院長維群、郭院長德賓、蘇院長恆安、黃院長榮鵬、王映舜（學生副會長）

列席人員：吳副館長美宜、許組長修碩（洪梅苓代理）、陳組長素美、葉組長積翰、施經理文華、李組長立良（施耀清代理）、邱佳怡小姐（李靜宜代理）、鍾惠婷小姐、歐展吟小姐（簡百羚代理）

記錄：趙瓊秋

議程：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智財權小組會議將針對本學期各單位列出之計畫，以及 992 學期宣導活動規劃進行報告及檢討，此外今日收到 99 年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委員建議事項回覆表，針對訪視委員提出之意見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回復辦理，也請各單位將教育部訪視委員所給予的意見納入 992 的計畫中，並請圖資館於 1 週內回報教育部。
- 二、由於智慧財產權宣導業務是一個分工的體制，需全校各單位相互配合才能順利執行，因此各單位皆需對此項業務有所了解，若有任何問題皆可提出共同討論。推動智慧財產權宣導業務不只是表面功夫，不但可以幫助學生避免誤觸法律外，對個人而言亦可增進法學常識。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991 成果報告及檢討。（略，如附件一，P. 4~6）
- 二、992 執行計畫報告。（略，如附件二，P. 7~8）

【人事主任提問】本室於下學期將舉辦2場智慧財產權宣導之教育訓練，但未在附件二表中列出，另請為本室補充該項活動，謝謝！

【主席指示】請圖資館另補充人事室舉辦之相關活動。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制訂「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任務分工表」。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說明：由於本學期宣導執行智慧財產權過程中，因部分單位不瞭解其工作職責，致影響相關業務之執行，為確實落實教育部智財權訪視指標之內容，特依據「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之任務內容制訂本分工表(如附件三，p. 9~10)。

【孫教務長路弘】表中教務長部分「襄助召集人推動全校各單位智慧財產權之課程管理及宣導全般事宜」可否修正為「襄助召集人推動全校各教學單位智慧財產權之課程管理及宣導全般事宜」。

【葉組長積翰】

1. 全文中有“全校”，亦有“本校”，建議統一修正為“本校”。
2. 學務長「襄助召集人推動全校智慧財產權之教育推廣及學生會宣導全般事宜」，但教育推廣包含教職員及學生，建議修正為學生教育推廣，此外學生會屬學生自治單位，應屬學生代表部分。
3. 各學院「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系上教師、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建立及宣導全般事宜」是否修正為「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該學院教師、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建立及宣導全般事宜」。
4. 學生代表，其職務應該是學生會副會長，負責「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學生會意見表達之窗口」應修正為「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學生會意見表達之窗口」。

【張主任正林】人事室部分請修正為「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教職員及行政助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全般事宜」

【郭院長德賓】本文中的“全般事宜”請修改成“各項事宜”。

【決議】所有委員意見納入修正並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請課指組協助學生會於各項活動中穿插智財權的宣導，包

含活動手冊、文宣或活動主持人宣達，並將照片及相關錄音檔等紀錄留存；此外圖資館可在本校 15 週年的成果展中將此智財權成果納入，技研中心亦可將所輔導之專利個案一併展出。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99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人	工作事項	完成日期	佐證資料
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林館長春櫻	991 小組工作會議召開	100.01.06	會議紀錄
	規劃第 1 學期(991)辦理之活動	林館長春櫻	智慧財產權宣導品製作	已完成	宣導品樣品
			新生利用教育課程	已完成	照片及手冊
			「地球公民 ing」智慧財產權推廣活動	已完成	附照片及相關簽文、企劃書
		楊學務長昭景	99 年 11 月 25 日舉辦「防網路詐騙及智財權」宣導(與生輔組合辦)	已完成	附照片
			於學生自製生活萬用手冊編入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99.11 月	萬用手冊
			學生幹部訓練營之訓練手冊中編入智慧財產權宣導內容	99.10 月 6~8 日	手冊
課程規劃	99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通識中心 粘主任振和	於各項通識課程中融入智慧財產權課程	已完成	附課程內容調查表
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林館長春櫻	校園資訊網、全球資訊網首頁連結	已完成	附網頁畫面
			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維護	已完成	持續強化網頁內容
			智慧財產權部落格建置及維護	已完成	持續強化部落格功能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楊學務長昭景	實施題庫認知測驗	已完成	照片
	991 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活動	孫教務長路弘	於每學期之教務會議上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99.9.30	會議資料
人事室 張主任正林		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著作權」講座	已完成	活動照片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在各地辦理之課程	林館長春櫻	胡慧英、洪梅苓參加「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	99.9.16	附研討會手冊及公文
		李淑茹、洪梅苓參加政府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重視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含自由軟體)宣導說明會	99.10.14	
		林春櫻館長、趙瓊秋參加「法治教育名人論壇(上午場/校園智慧財產權觀念暨案例宣導)」	99.10.15	
		林春櫻館長、蔡慧美、趙瓊秋參加經濟部智財局「數位出版品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99.10.29	
		林春櫻、李淑茹、趙瓊秋參加「99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暨觀摩交流會」	99.11.26	
		圖資館：林春櫻、吳美宜，教務處：張沁筠，學生代表：王映舜參加「99年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研討會」	99.12.10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孫教務長路弘	於每學期之教務會議上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99.9.30	會議資料
	教學發展中心 張主任德儀	網路教學—教師自編教材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同意書	持續辦理	教學發展中心(附教師名單)
教師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孫教務長路弘	於每學期之教務會議上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99.9.30	會議資料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林館長春櫻	訂定「圖書資訊館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已完成	適時檢討修正
二手書平台之運作情況、成效、檢討改進方案	員生社 施經理文華	二手書平台交易情況明細表	持續辦理	交易明細表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楊學務長昭景			
校園網路管理	建立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吳副館長美宜	設立資訊安全人員	已完成	由許淑茹小姐代理
			制訂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已完成	附相關文件
			網路流量異常處理、監控及檢討次數統計	已完成	持續辦理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吳副館長美宜	辦理網路智財權宣導活動	99.11.25 辦理防網路詐騙及智財權」宣導	每學期舉辦一次
			於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文字	已完成	
			充實本校智慧財產權網頁內容	已完成	隨時更新。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建機制	沈主秘瑞棋	(一)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 (二)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99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工作規劃表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負責人	執行內容	實施日期	備註
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林館長春櫻	992 智財權小組會議	100.01.06	
	規劃第 2 學期(992)辦理之活動	林館長春櫻	本校智財權代言人海報宣導	辦理中	
			全校影印機宣導標語統一製作	辦理中	
			不定期進行全校影印機抽查(含員生社)	持續辦理	
	楊學務長昭景	智慧財產權與防詐騙宣導	100.5.5		
課程規劃	992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通識中心 粘主任振和	於各項通識課程中融入智慧財產權課程	持續辦理	附課程內容調查表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楊學務長昭景	於校慶活動智財權攤位上設置遊戲區—加入智財小題庫	100.04.01	
	992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孫教務長路弘	於教務會議上宣導	100.06.02	
		人事室 張主任正林	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專題講座	100.07	
			利用「新進教職員助理講習會」宣導智慧財產權	100.08	
992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楊學務長昭景	本校 15 週年校慶-設智財權攤位	100.04.01		
校園影印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在各地辦理之課程	各單位	圖資館每學期皆派人員受訓至少 3 次以上	不定期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	孫教務長路弘	透過教務會議宣導教師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	100.06.02	

	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教學發展中心 張主任德儀	「數位自製教材完全攻略」暨智財權宣導	100.01.06	
			提供參與自編教材教師之課程名稱及教師同意書	持續辦理	
	教師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孫教務長路弘	於教務會議宣導	100.06.02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員生社 施經理文華	每學期提供交易明細	學期結束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楊學務長昭景	由學生會辦理二手書跳蚤市場	100.09	
校園網路管理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吳副館長美宜	辦理『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法』講座	100/1/21	
			辦理尊重智財權相關宣導講座	100/5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建機制	沈主秘瑞棋	(一)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 (二)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任務分工表				
職稱	職務	姓名	負責業務	備註
召集人	副校長	潘江東	綜理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之組織運作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圖書資訊館館長	林春櫻	承召集人指示，負責協調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行政作業各項事宜	
委員	主任秘書	沈瑞棋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各單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評鑑獎勵各項事宜	
委員	教務長	孫路弘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各教學單位智慧財產權之課程管理及宣導各項事宜	
委員	學務長	楊昭景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之學生教育推廣各項事宜	
委員	總務長	陳文聰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設備購置之各項事宜	
委員	研發長	沈進成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宣導各項事宜	
委員	技術研發中心	曾裕琇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宣導各項事宜	
委員	人事室主任	張正林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教職員及行政助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各項事宜	
委員	教學發展中心	張德儀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數位自製教材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之宣導執行各項事宜	
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粘振和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通識課程開設各項事宜	
委員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劉維群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該學院教師、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建立及宣導各項事宜	
委員	餐旅學院院長	郭德賓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該學院教師、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建立及宣導各項事宜	
委員	廚藝學院院長	蘇恆安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該學院教師、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建立及宣導各項事宜	

委員	觀光學院 院長	黃榮鵬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之 <u>該學院</u> 教師、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建立及宣導 <u>各項事宜</u>
學生代表		王映舜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學 <u>生會意見表達之窗口</u>
附記	<p>一、本小組依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成立，編制人員隨人事變動更易。</p> <p>二、召集人可視情況需要，調整編組人員職掌。</p> <p>三、未納入職掌表人員，依行政指揮體系，配合小組之各項支援事宜。</p>		